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028)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580仟股，其中51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2,04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3月19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公勝保經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3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2,040	480	30	2,550
新光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	30	—	30
合 計		2,040	510	30	2,58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72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公勝保經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勝保經協調其股東提出3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15,400,000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22,000,000股之70.00%或佔掛牌股數25,000,000股之61.60%。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58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258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3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3月18日起至115年3月20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3月20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3月2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3月2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3月25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3月2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3月2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3月2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3月2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3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3月2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3月19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3月25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公勝保經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3月3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3月3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公勝保經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goldennet.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公勝保經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kis.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相同)2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2,000,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00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50,00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25,000,000股。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450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2,550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383仟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

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4年10月8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818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798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7,178,752股，占已公開發行股份總額之32.63%，業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B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主要營收來源為銷售國內各家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商品及財產保險商品之佣金收入，經綜合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及產業同業間之營運模式、業務型態、資本額、營收規模及產品性質等因素，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僅有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878；簡稱台名) 產業型態與該公司類似；另考量其業務相關性，選取其上游產業公司作為採樣參考，遂選取國內上市公司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67；簡稱三商美邦)，主要從事人身保險商品之銷售；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816；簡稱旺旺保)，主要從事財產保險商品之銷售，擬以上述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 (1)市場法

####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份	公司	採樣同業			類股	
	台名 (5878)	三商美邦 (2867)	旺旺保 (2816)	上櫃 金融類	上市 金融保險類	
114年12月	15.19	114.29	6.64	13.33	14.39	
115年01月	15.46	111.86	6.60	15.10	14.45	
115年02月	15.39	118.00	7.11	15.93	15.60	
平均本益比	15.35	114.72	6.78	14.79	14.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三商美邦因鉅額匯損致本業虧損，致本益比為極端值。

依上表所示，如不考量三商美邦極端值等相關數據，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金融類、上市金融保險類最近三個月(114年12月至115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6.78~15.35倍，若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推算最近四季(114年第一季至第四季)之稅後淨利172,842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5,000仟股，推估每股盈餘為6.91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46.85~106.07元。該公司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72元，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	公司	採樣同業			類股	
		台名 (5878)	三商美邦 (2867)	旺旺保 (2816)	上櫃 金融類	上市 金融保險類
114年12月		1.97	1.16	0.85	1.12	1.41
115年01月		2.01	1.13	0.85	1.27	1.42
115年02月		2.00	1.19	0.91	1.34	1.53
平均股價淨值比		1.99	1.16	0.87	1.24	1.4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櫃金融類、上市金融保險類最近三個月(114年12月至115年2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為0.87~1.99倍，以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648,279仟元及擬上櫃掛牌時股數25,000仟股，推估每股淨值為25.93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22.56~51.60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帳面價值作為計算基礎，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未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由於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其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台名、三商美邦及旺旺保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公勝保經	60.34	59.53	58.94
		台名	31.46	33.50	33.07
		旺旺保	69.39	68.51	68.38
		三商美邦	97.38	97.45	97.57
		同業平均	49.10	50.7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公勝保經	337.84	403.66	345.95
		台名	1,493.32	1,546.81	1,474.39
		旺旺保	(註 3)	(註 3)	(註 3)
		三商美邦	(註 3)	(註 3)	(註 3)
		同業平均	(註 4)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K金融及保險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相關資料。

註3：旺旺保及三商美邦係屬保險業，依民國100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故無法設算該項比率。

註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0.34%、59.53%及58.94%，呈逐年下降趨勢。1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12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化；11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大於台名，且給予業務員較高之佣金比率及獎金，使應付薪資及應付佣金較高，致該公司各年度之負債比率均高於台名及同業平均，惟仍低於旺旺保及三商美邦，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37.84%、403.66%及345.95%。該公司113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使股東權益持續增加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114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配發現金股利160,000仟元使股東權益較113年底減少，加上增設業務中心、新增裝潢水電工程及購置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3年底增加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台名，主係台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低所致；而旺旺保及三商美邦因保險業之資產負債表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無法設算該項比率，及同業平均因無公告資料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112~114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150%，顯見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財務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應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公勝保經	10.94	17.17	11.08	
		台名	7.05	6.90	8.89	
		旺旺保	6.31	5.70	4.28	
		三商美邦	(0.62)	0.16	0.11	
		同業平均	9.30	13.4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公勝保經	26.08	42.58	26.93	
		台名	10.25	10.23	13.32	
		旺旺保	22.01	18.21	13.56	
		三商美邦	(27.67)	5.35	2.88	
		同業平均	17.50	26.60	(註 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公勝保經	74.84	147.67	110.15
			台名	21.48	18.01	22.58
			旺旺保	58.23	64.34	57.49
			三商美邦	(25.52)	0.01	0.8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	公勝保經	74.74	149.61	100.26
			台名	26.70	26.22	33.58
			旺旺保	58.57	65.54	58.95
			三商美邦	(25.37)	(0.49)	0.7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公勝保經	3.92	5.33	3.67		
	台名	7.02	6.55	8.12		
	旺旺保	11.79	11.09	9.41		
	三商美邦	(7.72)	1.59	1.20		
	同業平均	4.50	5.50	(註 2)		
稅後每股盈餘(元)	公勝保經	5.96	11.94	7.86		
	台名	2.20	2.22	2.86		
	旺旺保	5.37	5.46	4.66		
	三商美邦	(2.11)	0.42	0.2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K金融及保險業」作為比較資料。

註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相關資料。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0.94%、17.17%及11.0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6.08%、42.58%及26.93%。該公司113年度持續擴增人力，並積極培訓業務員專業技能，有效拓展其市佔率，且因美元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調升及股市多頭走勢，推升保險商品買氣，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113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0.47%，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增加；114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惟因毛利率較低之獎金收入比重增加使營業毛利略降，且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使薪資及折舊等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估列訴訟賠償損失，114年度稅後淨利較113年同期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降至11.08%及26.93%，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4.84%、147.67%及110.15%；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74.74%、149.61%及100.26%。該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113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97.32%及100.16%，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提升；114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惟毛利率較低之獎金收入比重增加使營業毛利略降，加上營運規模擴增致營業費用同步增加，使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113年同期減少，114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3.92%、5.33%及3.67%，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5.96元、11.94元及7.86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收規模及商品組合而變動，113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前一年度增加，主係113年度業績拓展有成、首佣收入及獎金成長，且因近年來保單銷售狀況良好，使續期報酬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毛利及淨利成長，進而推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114年度營收維持成長態勢，惟因毛利率較低之獎金收入比重增加使營業毛利略降，加上營運規模擴增下之營業費用增加，及估列訴訟賠償損失，致114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13年同期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每股稅後盈餘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能維持穩定水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4年度之獲利能力尚稱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5年2月19日~115年3月18日	413,950	110.1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5年2月19日~115年3月18日)之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110.16元及413,950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04.52~118.61元，最高成交價高出最低成交價13.84%，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及上櫃金融類、上市金融保險類股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採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並參酌同業及上櫃金融類、上市金融保險類股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估算該公司承銷價之參考區間為46.85~106.07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110.16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及同辦法第17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故以115年3月10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1月15日至115年3月9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06.02元之七成(74.21)元為上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台幣62.07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86.22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6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72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聖威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0,000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